

证券代码: 605166 证券简称: 聚合顺 公告编号: 2022-1661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决定执行。
(七) 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罗伟,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任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物料管理,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杭州蓝迪通电子有限公司仓库管理,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历任浙江通快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仓管员,2016年6月至今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主管。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7月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时间:2022年7月5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五、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回购公司股份。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派发对象:截至2021年度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派发日期:2022年6月20日
三、派发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上市公告
一、派发对象:截至2021年度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派发日期:2022年6月20日
三、派发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新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新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一、接待日期:2022年6月20日
二、接待时间:上午10:00-12:00
三、接待地点: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新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新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一、接待日期:2022年6月20日
二、接待时间:上午10:00-12:00
三、接待地点: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新任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新任监事的公告
一、辞职情况
罗小虎先生于2022年6月20日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二、补选情况
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罗小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新任监事的公告
一、辞职情况
罗小虎先生于2022年6月20日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二、补选情况
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罗小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新任监事的公告
一、辞职情况
罗小虎先生于2022年6月20日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二、补选情况
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罗小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新任监事的公告
一、辞职情况
罗小虎先生于2022年6月20日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二、补选情况
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罗小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新任监事的公告
一、辞职情况
罗小虎先生于2022年6月20日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二、补选情况
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罗小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15,508,169.72元。
二、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三方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15,508,169.72元。
二、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三方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回购公司股份。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派发对象:截至2021年度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派发日期:2022年6月20日
三、派发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92元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一、问询函主要内容
贵所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二、回复主要内容
公司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逐项回复了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并形成了书面回复。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一、落实函主要内容
贵所于2022年6月18日出具了《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2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二、回复主要内容
公司已按照《落实函》的要求,逐项回复了落实函提出的问题,并形成了书面回复。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一、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6日出现异常波动,当日收盘价为15.00元,较前一交易日上涨10.00%。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